



故城真言

第14期

2011年6月6日

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，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。突破网络封锁，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。

普天同庆 5.13 世界法轮大法日



台湾

五月十三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。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，法轮大法弘传十九周年，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华诞。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传出，十九年来，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吸引了上亿人修炼。法轮大法的著作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，在世界各地出版，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。法轮大法获各国嘉奖数千项。大法修炼不求名、不求利，用“真善忍”的法理约束自己。无论男女老幼，无论来自哪个国家、民族，只要坚持修炼无不身心受益。



美国



澳洲



高德师父才能教出这样的徒弟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四年六月的一天，我市电视台播报了一件拾金不昧的好人好事感谢信，大概的内容是：彭女士是一位道德品质高尚的人，在路边捡到六万八千元现金归还失主，并不要一分钱财物作答谢。在当今唯利是图的社会风气里，这样的事迹实在是太少见了，特此登报致公开信对她表示万分感谢。

这个捡钱还钱的人就是我，只是电视台有意隐瞒了我的法轮功修炼者的身份，而且删掉了失主写的促使我这样做的真实原因。

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，我吃完中午饭出门到娘家办事，在住家不远的大路上看到一个装了东西的红色塑料袋。我就想顺手带走丢到外面垃圾桶里去。解开一看，齐崭崭的百元人民币七捆，估计每捆一万元。我急忙环视四周，哎呀，路上一个人都没有。哪个人这么粗心大意丢了这么多钱？发觉后该不会急成什么样子？

面对突如其来的巨款，我的心中没有丝毫贪念，只是急失主之所急。我没有想到耽搁了去娘家办事，也不顾六月中旬的太阳很晒，一直站在原地等待失主。

半个小时以后，来了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，推着摩托车边走边在地上四处观望，寻找什么。他是我丈夫的

同事。我问他：“找什么？”他躲躲闪闪地说：“没找什么。”我说：“是不是找这包钱？”他连忙点头：“是、是、是。”我把钱递给他，问：“是不是这么多钱？”他用手数了七下，说：“是，六万八千元，骑摩托车准备到银行存钱，没想到袋子破了，钱掉出来也不知道。”他激动地连声说：“谢谢！”并抽出一百元答谢我。我笑着说：“我不要你的钱，我是炼法轮功的。师父要求我们按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要为别人着想。不失不得，我不会白拿别人的一分一厘。如果我没炼法轮功，我不会这样对待的，我也会把捡到的这钱据为己有。”

晚上，失主夫妇登门拜访，要买这买那送给我女儿，都被我们谢绝了。回去后他们一商量，就写了一封感谢信发到电视台，希望电视台公开颂扬这种高尚行为。为了表示对我的尊重，他们把感谢信拿给我看了。上面写了我是一位法轮功修炼者，是因为遵循大法师父的教导才做的这么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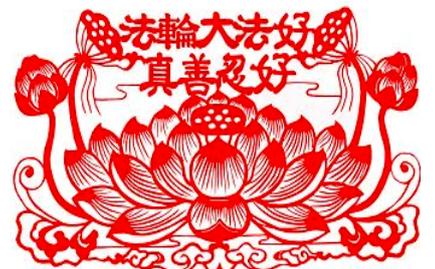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家都修炼法轮大法，这使我们一家三口健康而快乐。可是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大法后，丈夫就基本上没发过工资，我右手有点残疾，一直拿一百多元的低保；丈夫还多次被警察非法抓捕、罚款、抄家，被抢走大量钱物，使得家里经济每况

愈下。当时女儿还在上大学，家里处于最困难的时候，即使这样，面对外来财物，我一直做到坦然不动。

回头说说失主遇到的另一段故事：失主赶到银行存钱，银行职员问：“你的钱不是掉了吗？怎么又回来了？”失主就告诉众人钱失而复得的事。人们问是什么人这么好？失主不敢明说，支支吾吾说捡钱的人是炼什么功的。银行职员大声说：“我知道了，那一定是炼法轮功的！”失主这才说：“对、对、对，他们俩口子都炼法轮功！”

此事迅速传开，成为街谈巷议的一段佳话，有人说：“这炼法轮功的真傻啊！捡到的钱都不要。”有人说：“这炼法轮功的确实高风亮节啊！”

几天后，有两位记者跑到我娘家专程采访此事，母亲接待了他们，当他们问：“您女儿当时是怎么想的？她为什么这样做？”母亲说：“炼法轮功的都是这样的，有高德师父才能教出这样的徒弟。”◇



张金红遭迫害含冤离世

张金红，女，故城县第二小学教师，修炼法轮功前患乳腺癌，整日药物不断，在痛苦中煎熬，96 年修炼法轮功，炼功不长时间疾病全消，生活充满了新的希望。

张金红在法轮大法中深深受益，亲身体会到修炼的超常、神奇，她曾义务担任故城县法轮功辅导员，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告诉世人，希望更多的人在法轮大法中受益。99 年 7 月 20 日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张金红被关押到县委招待所 5 天，县政法委、610（中共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，凌驾于公、检、法之上）人员恐吓她，逼迫放弃修炼，后又被绑架到县职教中心强制洗脑，威逼恫吓、灌输侮辱法轮功的谎言，同时给她丈夫故城县卫生

局局长韩得银施压，逼他看管妻子。

由于惧怕中共的淫威，担心自己的官职、利益受损失，韩得银无视张金红修炼后身心受益、乳腺癌康复的事实，配合中共迫害妻子。在家中，丈夫韩得银逼张金红放弃修炼，每天 24 小时监视她，虐待她，张金红失去自由，不能学法、炼功。同时，公安局人员还经常到张金红家搜查、恐吓，家无宁日，本来是无理的迫害，韩得银却迁怒于张金红，整日对她谩骂、要挟、恶语相加。

内外双重高压迫害，张金红旧病复发。病危住院时韩得银还对张金红谩骂、推搡。2004 年春，张金红含冤离世，年仅 55 岁。

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(IED):

天安门“自焚”是中共导演的

2001 年 8 月 14 日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“我们的调查表明，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 [江泽民] 政府。该政权拿出 2001 年 1 月 23 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‘X 教’的证据。但是，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，并从中得出结论，该事件是由该政府一手导演的。”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，没有辩辞。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。◇



请告诉他（她），您还有别的选择

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后的德国。九二年二月，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，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。这次接受审判的是四个年轻人，都三十岁不到，他们曾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。

两年前一个冬夜里，刚满二十岁的克利斯和好朋友高定，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试图逃向自由。几声枪声响，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，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。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，他不知道，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。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，叫英格·亨里奇。他也绝没想到，短短九个月之后，围墙被柏林人推倒，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。

辩护律师称，这些士兵是执行命令的人，他们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。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。因为类似的辩护，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，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。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：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是奉政府命令所而为求得宽恕。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。

柏林法庭最终判决英格·亨里奇三年半徒刑，不予假释。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：“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，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，明知他无辜而杀他，就是有罪。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，还有‘良知’这个东西。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，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，不是法律。尊重生命，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；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，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。”

审判台下的旁听人群中，坐着被害人克利斯的母亲，她在法庭上第一次见到了儿子被洞穿前胸的照片，自然伤心欲绝；我在想，英格·亨里奇的母亲心情一定也很复杂。如果时光能退回两年，这位疼爱孩子的母亲会不会告诉儿子：一定要记住，你还有别的选择？

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，“您说，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，公不公平？”得到的回答是：“当然公平。”“……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，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！”“开枪可以说是奉命，不由自己，可射中，就是蓄意杀人嘛！”

是的，英格·亨里奇完全可以有自己的选择，只要他愿意听从良知，然而如今，一切已经晚了，时光不可能倒流，他的母亲也无法帮忙。这件旧事发生在德国的昨天，但类似的审判，会不会发生在中国的明天呢？在这样的审判来到中国之前，如果您有认识的朋友、亲人的工作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话，您愿意把这个故事告诉他们么？您愿意告诉他们“您还有别的选择”么？

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，选择了让将被无辜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事先得知消息转移他处；更有一些狱警、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，而且积极为自己赎罪：把作恶者的罪证悄悄记录，作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……

正义的审判并不遥远。在世界各国，江泽民、罗干、刘京、周永康、薄熙来、曾庆红等多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被以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告上法庭。

当英格·亨里奇开枪射击克利斯的时候，他没想到转眼之间，那个“背叛社会主义”的“叛国者”是无辜的，而自以为“捍卫社会主义”而不必为开枪负责的他却因为杀人罪而受到惩罚！正义到来的如此迅速！而在审判到来之前，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。◇